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565號

原告 黃呈琮

訴訟代理人 黃擘芳

複代理人 劉帥雷律師

劉子琦律師

李明潔律師

被告 文來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葉寶鳳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文來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所謂交易價額，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而言，而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一)被告應將桃園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如附表之水溝及其他地上物（包括樹木等）拆除清運，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二)被告應自民國115年1月2日起至返還前項土地之日止，每月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945元。其中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占用系爭土地之價值核定，據原告陳報地上物約占用系爭土地面積537.9平方公尺，另因原告並未提出系爭土地之實際交易價額，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與系爭土地公告

01 地價相同之鄰近土地，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出售之交易單
02 價為每平方公尺9,367元，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
03 料、地價資料查詢（含增值稅計算）在卷可稽，應得據為此
04 部分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基礎，並暫依原告主張系爭土地遭被
05 告占用之面積核算後，其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5,03
06 8,509元（ $537.9\text{m}^2 \times 9,367\text{元}$ ）；又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
07 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固為附帶請求，惟依民事訴訟
08 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仍應併算至本件訴訟繫屬前一日
09 （即115年1月2日至115年4月15日計3月13日）數額，是該項
10 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3,544元【 $3,945\text{元} \times (3+13/30)$ 月】。
11 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052,053元（5,038,509元
12 +13,54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702元。茲依民事訴訟
13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14 日內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16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黃漢權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9 告費新台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21 書記官 陳今巾